

劉相時著

蘇文忠公全集

卷上

汪頃書題

華僑中心之南洋

卷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華僑中心之南洋上卷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著作兼發行者 漢西張相時

瓊州海口海
瓊城內海南書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印刷者

各大大書局

The Economical Conditions and Chinese Activities
in Indo-china Peninsula and Malay Archipelagoes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脫稿後

本書主要目的在敘述南洋諸國經濟狀況及中國人之經濟的活動。兼及『地誌』『沿革』『政治』『社會』但史學非著者素所研究。尤不諳中南交通史實。所述自多錯誤及遺漏之處。

本書包括『英屬馬來』『荷屬東印度羣島』『英屬波羅洲』『緬甸』『暹羅』『越南』『菲律賓羣島』等部。但著者遊踪所至。祇英屬馬來及法屬越南兩處。因嘗居新加坡五年。故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之事雖平日耳濡目染。稍有心得。然此外實殊研究。率爾操觚。自知孟浪。但願華僑踪跡所至之處。將各有其著述家繼著者而起。則著者之孟浪未始非引玉之磚也。

本書統計一部直接採自政府或產業團體所發表者。一部則間接取諸日報或定期刊物。後者因編輯人或校對人之疏忽。往往錯誤。故著者於採用之先。嘗加以謹慎之稽覈。自信尚無大誤。

本書第十三二十七三十二等章係翻譯他人之作。所用統計自不盡與著者所採用者符合。

本書所列地名大半爲僑南國人所習用者。多閩音。讀者不必以國音擬之。

本書所用度量衡名稱因地而異。勢難割一。下注英制。但亦非人人悉悉。茲說明如下。

(2)

英畝

四八四〇平方碼

英担

擔

一三三磅三

公噸

一一〇五磅

又有%。讀若巴仙。三〇即三十巴仙。爲百分之三十。百萬或書作兆。百萬之百倍或書作億。緬甸貨幣數位有 Lakh (十萬) Crore (千萬) 等位點。因感不便。故改從世界通用者。

脫稿

經濟書中最易錯落者爲統計表中之數字位點及小數點。著者羈身外國。不能親任校對。儻有錯誤。請予原諒。

本書頗多誤刊希望讀者先照勘誤表檢正然後展讀以此法較爲簡便也

後

本書成於畏友馮裕芳陳照秋二君之督促。而拔助出版及担任校訂者則爲海南書局之唐品

三劉錦春二君。謹向四君衣謝。

張相時識於新加坡南洋商報編輯室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華僑中心之南洋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南洋大勢

西力東漸

殖民地之意義

中南史實

中南地理關係

中南交通

中南經濟關係
(國貨南洋市場之開拓)

中南史實

貿易外之收入

食糧之節省

食糧之供給

第二章 英屬馬來

地誌

沿革

政治

人種

語言

宗教

教育

重要都市

第三章 馬來之人口

人口統計

中國人南渡原因
(地理的關係)

經濟的壓迫及誘惑

政治的壓迫

中國人社會之特殊組織

英國之殖民政策

生死率

中國人移民

印度人移民（印人移民基金制度）

最近一般印人移民情形

第四章 馬來之交通

第一節 河川港灣及海運

海峽殖民地各港船舶出入情形

遠洋航路

近海航路

新加

坡與南洋各港之距離

第二節 鐵路

第三節 道路

第五章 馬來之財政幣制及金融

第一節 財政

馬來聯邦財政

海峽殖民地

柔佛

吉打

吉蘭丹

鴉片專賣之將來

鴉片收入補充準備金

第二節 幣制

雜種貨幣時代 貨幣制度之變遷 發行制度
幣條例 歐戰以來之發行概況

第三節 金融機關

銀行 英國系 中國系 荷蘭系 日本系 法國系
國系 美國系 中外銀行之比較 銀行利率齊智（印人放款業）

第六章 馬來之產業

第一節 概觀

樹膠 植膠面積 分布狀況 中國人膠園 膠產額
樹膠之種植採液及製造 可可椰 檳榔 甘密

西穀米

碩莪

米

米產統計

米食自給問題

一九二三年貨

第三節 矿產

瑪

錫

石油

礦

中國人之地位

金

鐵

石

灰

鳳梨

其他

胡椒

油棕櫚

格達膠

白蘭

典

第四節 漁業

與中國人之關係

日人漁業之南侵

中國漁戶之命運

新式

漁船之採用

集美學校與南洋漁業

第五節 工業

絞膠業

煉錫業

造船及船舶修理

機械製造及修理

樟油業

膠品製造

製冰及汽水業

食品製造（鳳梨罐頭

工業及糖菓餅乾製造業）

洋灰業

火柴業

窯業

製皂業

其他

第六節 馬來土人工藝

土器

刺繡

織蓆

機織

金銀器皿

刀劍

彫刻

花邊業

第七章 馬來之外國貿易

第一節 概觀

貿易之特徵

四十年來之消長

最近五年之變遷（錫市之崩落及政

府救濟之經過

膠市恐慌之經過及其救濟）

重要貿易品之解剖

第二節 貿易對手國

對英貿易

對歐大陸貿易

對美貿易

對日貿易

對

華貿易

對香港貿易

對

第八章 新加坡中心之南洋近海貿易

政治的關係

社會的特殊組織

中國人之貿易系統

中英商

人之關係

對荷印貿易

對印緬貿易

對暹貿易

對

越貿易

對英屬波羅洲貿易

對菲貿易

第九章 英屬波羅洲

- (一) 砂勝越 (沿革 地誌 人口 政治 交通 物產)
- (二) 渤泥 (沿革 地誌 交通 產業)
- (三) 北波羅洲 (沿革 地誌 人口 政治 交通 產業)

第十章 荷屬東印度

第一節 概述

- | | | | | |
|-------|------|---------|------|------|
| 位置及面積 | 氣候 | 沿革 | 種族語言 | 人口 |
| 宗教 | 教育 | 政治 | 財政 | 稅制 |
| 幣制 | 土地制度 | 爪哇移民 | 荷印華僑 | 華人之待 |
| 遇 | 華人移民 | | | |
| 爪哇 | 蘇島 | 蘇島煙園之華工 | | |

第二節 地方誌

- 爪哇
- 爪哇華僑
- 蘇島
- 蘇島華僑
- 西里伯島

香料羣島 小順達羣島 波羅波（位置及境界、地表、海岸

河系 氣候 衛生狀況 種族 人口

都邑及村落

宗教

政治

教育

道路

河

川 林業

漁業

礦產

製造業

商業

中國人與

武吉斯）

第十一章 荷印金融機關

第一節 銀行史略

第二節 中央銀行

第三節 其他銀行

荷蘭貿易公司

荷印貼現銀行

荷印農業公司

荷蘭商業銀

行

羅特丹國際信用貿易公司

州立區立及地方銀行
當鋪

漁業金融(與中國人魚行之關係)

村立金融銀行

穀倉信用制度

國有

第十一章 東印度之產業

第一節 農產業

十人農業

農業投資

蔗糖(甘蔗之起源與中國人之關係)

強制種植制度

產額之增加

糖業之經濟的價值

鐵路所受

之利益

國庫所受之利益

貿易上所受之利益

糖業勞動問

題

糖業團體

糖業與土地租借法

土人蔗糖業

樹膠(產額之激增)

植膠面積

歐人膠

土人膠

出貿易上之地位)

煙草

茶

咖啡

油棕櫚(起源

及現狀

蘇島油棕櫚之前途)

規那

木棉

甘密

香料

(胡椒豆蔻丁香)

椰子

加沙哇

可可

可加

吉貝以外之纖維植物

(棉)

龍舌蘭

黃麻

亞巴加纖維)

檳榔

香油及藥用植物油(香櫞)

白樹油

尼楠)

林產物

米穀

第二節 矿產

石油

煤

錫(邦加錫)

比利敦錫

新克勃錫)

鑽石

金銀

第三節 工業

製造工業之可能性

各重要製造工業現況(洋灰

造船

造

紙 鑽頭

紗籠

煙捲

人造石

製油

第四節 漁業

華僑中心之南洋

滇西張相時著

第一章 導言

南洋大勢 亞洲大陸之南。印度支那半島在焉。東有越南。西為緬甸。暹羅介於兩者之間。南下為馬來半島。蘇門答拉在其西南。與分布於印度洋及太平洋中之大小各島同稱馬來羣島。此皆本書所指之物產富厚之南洋。而亦中英美荷四國之外府也。南自赤道下一度起。北迄赤道上二十七度止。西自東經九十度起。東至一百四十度止。包含面積一百七十萬平方英里。人口一萬萬。雖然。如此廣袤之土地。獨立而為一國者暹羅而已矣。餘皆白種人之殖民地或保護國也。茲依政治的分劃舉其面積人口如下。

國名	主權	位置	面積（千平方英里）	人口（千人）
暹羅王國	獨立國	及馬來半島之上部	二〇〇	九、二〇七

越 南	印度支那半島之東	二七四	一九、六三六
緬甸	法國殖民地及保護國		
英屬馬來	印度支那半島之西	二六三	一三、二二二
英屬北波羅	英國殖民地及保護國		
砂勝越	馬來半島	五三	三、三三八
導言	英國殖民地		
渤海	波羅洲之北	三一	二五七
荷屬東印度	波羅洲之西北	五八	六〇〇
美國殖民地	介於英屬北波羅與砂勝越之間	四	
菲律賓羣島	居中國海印度洋太平洋之中	七三四	
美來羣島之北		四九、〇〇〇	
前已言之。南洋諸國中除暹羅爲獨立王國外。其餘盡白種人之殖民地或保護國也。然其淪於此從屬的地位者究始於何時。經過如何路徑。且殖民地一語究作如何解釋乎。此皆與本書有密切關係。而不可不加以說明者也。	一二七	一〇、〇〇〇	

西力東漸

今世殖民地之所有者概爲白種人之溫帶國家。而淪爲白種人之殖民地

者則什九爲熱帶地也。溫帶人民文化程度高。熱帶人民文化程度低。是熱帶人已先天的有被溫帶人征服之可能矣。雖然。此非其唯一原因。尚有近世史上一大重要變革在也。變革云何。曰國家主義之產生與東西兩大航路之發見是也。

發見繞航喜望峰以達印度洋之航路者。爲葡萄牙人『瓦斯科打笳麻』(Vasco da Gama)

時在公曆一四九八年。而其東來動機則在經營東印度羣島之香料貿易也。當時之東印度香料如『豆蔻』『丁香』『胡椒』等。其價貴於黃金。東來之巨舶如能滿載香料西去。不啻飽載黃金而歸也。故自海印度航路發見後。西人之東來者日衆。而繼葡萄牙人之後者則西班牙人也。然葡人經營東印度之日已久。其經駛勢力均非西班牙所能企及。西人見勢不利。乃於一五四二年北進而經營菲律賓羣島。公然據而有之。直至一八九九年美西戰爭。始放棄其統治權而讓諸美國焉。

當葡西兩國商船東侵時。正西班牙稱霸歐西之日。今領有七十萬平方英里之東印度羣島之荷蘭。當時不過西班牙之一小屬邦耳。而土耳其海軍大敗於無敵艦隊後。葡萄牙王位亦且西班牙王兼之焉。一五八一年荷蘭獨立。西班牙國勢始漸就衰。一五八八年其無敵艦隊復被